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1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5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100,0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0,075,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4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4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99	刘建伟
2	08*****425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724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960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08*****262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1*****026	陈宇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9,410,000	19.40	9,705,000	29,115,000	19.40
高管锁定股	19,410,000	19.40	9,705,000	29,115,000	19.40
二、无限售流	80,640,000	80.60	40,320,000	120,960,000	80.60

通股					
三、总股本	100,050,000	100.00	50,025,000	150,075,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150,075,000 股摊薄计算，201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3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大厦D座10楼

咨询联系人：罗珊珊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电话：0755-26727137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